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旅遊業議會邀請

持牌旅行代理商就【沙頭角禁區本地遊】項目

提供服務計劃書

發佈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截止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

前言

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邀請持牌旅行代理商就【沙頭角禁區本地遊】項目(項目)提供服務計劃書。

香港特區政府在《2021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將於 2022 年 6 月初逐步開放沙頭角禁區，供旅行團遊客參觀及使用其公眾碼頭，以前往附近外島及鄰近地區遊覽，藉此深入認識當地歷史文化、自然風光及旅遊景點。

項目首階段由今年 6 月 3 日起為期三個月(即 6 月 3 日至 8 月 28 日)。沙頭角禁區內的公眾碼頭及指定區域將開放予持牌旅行代理商，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運作日」)組織旅行團，同時將指定區域用作臨時市集、增設當地居民擺賣小攤檔，相信將為本地遊旅行團增加一個新亮點。首階段的每個運作日設有兩個時段，每個時段提供不超過 100 名遊客名額，並容納三個旅遊巴士的停泊位。

議會獲委託專責處理申請權名額分配予合資格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現邀請有興趣及合資格（詳情請參閱乙部（一））參與【沙頭角禁區本地遊】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申請此項目。

有意申請之持牌旅行代理商，須了解以下邀請書內容所提及的具體要求，並確認可提供相關服務。合資格的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交申請，即表示接受邀請書中所規定的條款及約束。

甲、 邀請持牌旅行代理商作為項目的服務供應商

在此項目中，議會獲委託進行甄選和分配沙頭角邊境禁區許可證名額申請權予持牌旅行代理商，以供其組織本地遊旅行團，參觀沙頭角指定區域及公眾碼頭，乘船遊覽荔枝窩及附近的外島和地區。詳情如下：

出發日期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8 月 28 日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包括首尾兩天）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2 日為試運行階段
旅遊車停車位	每個時段內共有 3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
沙頭角邊境禁區許可證	● 每個時段不超過 100 個名額(包括導遊/領隊/司機/旅客) ● 議會協調申請權名額後，合資格的持牌旅行代理商須直接向香港警務處申請
進入沙頭角禁區時段	設兩個時段：上午 9 時 30 分 及下午 12 時 00 分 (將以最終公佈為準）
本地遊行程	行程必須包括沙頭角指定區域、公眾碼頭及荔枝窩
導遊/領隊	● 必須持有議會發出的導遊或領隊牌照 ● 試運行階段(2022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2 日)須聘用議會指定導遊或領隊 ● 試運行階段後(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8 月 28 日)亦須聘用符合議會對沙頭角本地遊的導遊和領隊的其他要求，包括講解內容和已參加議會舉辦的沙頭角導賞培訓等，有關詳情將稍後公佈。
可供參與旅行代理商名額	26 家 (詳情參閱乙部 三及四)
每家選定持牌旅行代理商可組團的數目	● 30 人以下的旅行團，約 6 團 （包括司機、導遊、領隊或隨團服務人員及旅客） 或 ● 100 人以下的旅行團，約 2 團（包括司機、導遊、領隊或隨團服務人員及旅客） ● 持牌旅行代理商必須將半數旅行團名額分配給議會指定的團體（每位團費以不多於港幣 400 元為限，最終團費須與議會指定團體協定）；另外半數旅行團名額開放予公眾預訂 ● 持牌旅行代理商必須申請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本地遊旅行團
備註	所有獲議會甄選及分配沙頭角邊境禁區許可證名額申請權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必須參加議會舉辦的項目簡介會(確實日期稍後公布)。

乙、 具體安排

(一) 持牌旅行代理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參與項目：

- 有參與第一階段「綠色生活本地遊獎勵計劃」並組織最少 800 人次的綠色生活本地遊。
- 於第一階段「綠色生活本地遊獎勵計劃」已提交前往吉澳或鴨洲或荔枝窩的本地遊行程。

(二) 參與此項目之條款：

- 持牌旅行代理商必須有效使用所獲分配的每個出發日期的 90%旅客名額。如持牌旅行代理商未能使用**上述**配額，將不獲參與下一階段的【沙頭角禁區本地遊】資格。
- 獲分配申請權名額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必須就【沙頭角禁區本地遊】進行推廣及銷售。
- 舉辦此項目的本地遊申請權名額之權利不可轉讓給其他旅行代理商。
- 如因天氣關係必須取消本地遊旅行團，將不獲補償或更換時段。

(三) 評選服務供應商安排

- 議會將成立評選委員會，以甄選 5 間持牌旅行代理商於試運行階段(2022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2 日)舉辦【沙頭角禁區本地遊】。

(四) 試運行階段之後服務供應商安排(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8 月 28 日)

- 其他合資格的持牌旅行代理將以抽籤形式選出 21 家。

(五) 參與須知

- 持牌旅行代理商須提交一份書面的服務計劃書並包括以下內容：

1.	持牌旅行代理商名稱
2.	牌照號碼
3.	聯絡人姓名
4.	聯絡人電話
5.	聯絡人電郵地址
6.	持牌旅行代理商成立年份
7.	員工數目
8.	業務範圍 (例如：入境遊、出境遊、商務旅遊、會議及獎勵旅遊等)
9.	公司背景與經驗 （不多 50 字）

10.	營辦本地遊的年資、經驗
11.	營辦吉澳或鴨州或荔枝窩本地遊的年資、經驗
12	建議行程並包括： ● 團費 ● 行程時間 ● 行程亮點 ● 行程必須包括沙頭角指定區域遊覽及使用沙頭角公眾碼頭前往荔枝窩 ● 行程必須包括一餐堂食餐膳 ● 價格應明確註明所包含的項目（評選委員會並非以最低價格選擇參與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六) 時間表

提交服務計劃書的截止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發送電郵至 stk_project@tichk.org *截止日期後所提交的任何申請， 恕不接受。
公佈結果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